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中人社发〔2020〕133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组织人事办、开发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小榄镇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学校（幼儿园），市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象范围

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研究机构（含教育事务指导中心）、电化教育机构（教育技术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

制度、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及电化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且聘用在高级教师岗位的人员。

二、推荐名额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2020年将在各镇街各单位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原则上每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1人，并应在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岗位空缺数内进行申报和推荐；学校（单位）现有5个以上（含）正高级教师空岗的，可以推荐2-3人。

鼓励各镇街各单位通过“跨校评聘”的方式进行推荐。各镇街（单位）超出上述名额推荐正高级教师参评人选的，需按不少于超额推荐的人数确定跨校评聘的人员名单，镇街需同时确定“跨校评聘”推荐人选的接收学校，接收学校应有空余正高级教师岗位。经市向省报送的各镇街（单位）超额推荐且确认为“跨校评聘”的人选，通过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后，应在3个月内聘用到接收学校，且3年内不得再调动。

我市向省报送推荐人选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

未完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聘用程序的镇街和单位不得申报评审。

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

行)》(粤人社规〔2016〕5号之附件)中的《正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的,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附件1,同时报送《2020年中山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必备条件审核表》(见附件2,一式一份纸质)。属于“跨校评聘”方式推荐申报评审的,还需报送申报人“跨校评聘”承诺书一式四份,并经现工作单位、接收单位、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签署审核意见和加盖公章。

(二)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推荐委员会听取申请人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公开述职报告后,结合申请人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考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报送学校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提出推荐意见。

申报人材料经学校(单位)严格审核,市直属学校同时由纪委书记或纪委委员出具申报人师德师风审核意见,按照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推荐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市教育和体育局。各直属学校应按照要求,于10月27日前(逾期视为不申报)

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 and 《2020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聘推荐岗位使用备案表》报送至市教育和体育局师资管理科。

(三) 镇街推荐。镇街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召集由相关专家和行政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审核小组, 严格审查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 充分征求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的意见, 评议申请人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推荐师德品质高尚、育人效果显著、教学业绩突出、教研成果丰富、示范引领作用强的申请人, 提出镇街审核意见(纸质报送材料 1-6 由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并出具镇街纪检部门的廉政意见。各镇街应于 10 月 27 日(逾期视为不申报)前, 按照要求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含《2020 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聘推荐岗位使用备案表》)

报送至市教育和体育局师资管理科。

(四) 市级推荐。市成立正高级教师推荐委员会, 成员由有关负责人,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及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组成。市推荐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集中评议和推荐, 确定推荐考察对象。市推荐委员会组织考核小组通过听课讲课、谈话或召开座谈会听取教师、学生和学校领导意见等形式, 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考察, 形成考核意见,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市推荐委员会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考核意见, 集体研究决定我市推荐人选。推荐人选需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教育和体育局共同复核, 并在两局政务网站公示不少于 5 天, 无异议后统一报送省评委会办公室。

- 4 - (五) 网上信息报送。推荐人选应在“广东省教师工作平台”

(网址：<http://gdjs.gdedu.gov.cn>) 系统进行申报材料网上报送。各镇街和市直属学校将推荐人选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单独发给市教育和体育局师资管理科建立申报系统账号(申报账号为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注意首次进入后修改初始密码并记住)。推荐人按附件1要求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业绩成果材料pdf文件，打印《申报人基本情况信息录入表》，经本人签字后，报市教体局师资管理科。

四、相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是培养和造就中小学领军人才，提升中小学教师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拓展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空间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评价标准》要求，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切实把德才兼备、业绩卓著、能力突出、社会公认的教师选拔出来，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 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镇街各学校(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认真组织做好正高级教师推荐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明确要求，规范程序，严格把关，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的改革要求，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确保推荐评审人数控制在本地区(单位)空缺的正高级教师岗位数以内，推荐评审人员符合正高级教师申报资格条件。各镇街和学校要根据学校整体发展及岗位需要统筹合理设置正高级教师岗位。

(三) 严格审核，压实责任。各镇街各学校（单位）要加强对申报人材料的审核，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落实申报材料线上线下审查责任，逐级进行材料审核，确保一次性报送的全部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落实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制度，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建立完善教师失信惩戒机制，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情节特别严重者，按照国家、省和市职称政策有关规定撤销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落实要求，规范收费。评审收费标准按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缴费通知另行下发。

联系人：邓碧茵、李海芳，联系电话：89989833。

- 附件：1. 2020年度广东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2. 2020年中山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必备条件审核表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 8 份)